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9484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前旺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正昌东路15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秤；发光安全标志；智能手机用壳；放映设备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开关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眼镜